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48
聯絡人及電話：蘇小姐(02)8590-6739
電子郵件信箱：hgmaggiesu@mohw.gov.tw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6. 06. 19 文
檔號: 10642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61260264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

主旨：「客製化電腦輔助型顱顏骨固定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以衛部保字第1061260264號公告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施行，茲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國工人總工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社團法人台灣乾癬協會、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部醫事司(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繕校人員：倪錦卿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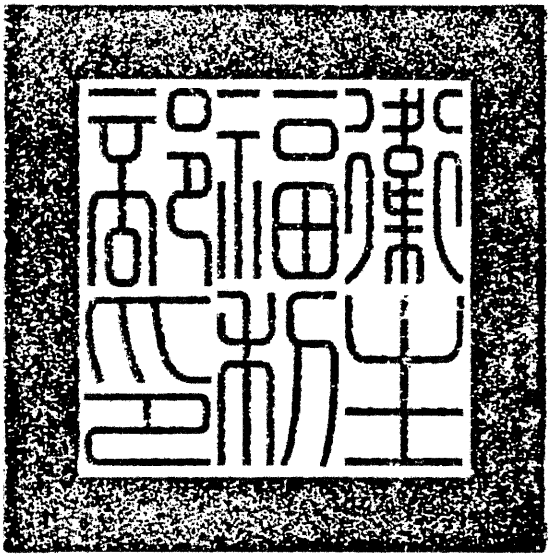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61260264號
附件：

主旨：訂定「客製化電腦輔助型顱顏骨固定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訂定「客製化電腦輔助型顱顏骨固定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依本保險全額給付之微型顱顏骨網片系統為給付上限，並由保險對象自付其差額。

部長陳時中

繕校人員：